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如皋市住宅维修资金存储银行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4-06-0355

甲方：（招标人）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人 如皋市住宅维修资金存储银行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招标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招标人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江苏省如皋市境内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成交相关信息

2.1 入围供应商详细信息：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海阳路 183 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2.2 服务要求及标准：

见响应文件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服务期无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由招标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首次征集结果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招标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招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招标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招标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顺序轮候产生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招标人供货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招标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招标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服务要求。

（3）对招标人在购买入围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招标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或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招标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招标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招标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或提供相关服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地址：如皋市解放路199号市行政中心B楼2层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海阳路18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8月16日